

申設者依規定應繳付該線路實耗工程費與已收新建補助費之差額。

- 二、台電公司前為配合政府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就 1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已放寬免收前開之差額費用。現為配合推動百萬座陽光屋頂計畫，研議擬就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再放寬可免收併網工程費，以增進申設者建置太陽光電之意願。至於 50 瓩以上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因需較大容量之線路設備，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負擔併網工程費。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1)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該中心於 97 年 2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業務內容由電腦資料處理轉型為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為不中斷原電腦資料處理服務，該中心保留最低規模的資料處理人力，基層人力採遇缺不補措施。
- 二、復查該中心員額，97 年 2 月原有 208 人，至 103 年 12 月則降為 98 人，其中 38 人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49 人執行原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另有 11 人負責駕駛、人事、總務、文書、出納、會計、法務、秘書及稽核等行政事務。
- 三、關於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人、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人員 5 人部分：查前開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之 38 人中，部分人員雖非地理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惟均由專業人員輔導作業，且均具地理資訊工作相關實務經驗。
- 四、該中心囿於收入來源及業務延續等因素，原電腦資料處理工作不宜驟然中斷，惟仍積極投入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之工作。查該中心 103 年決算，其業務支出計有 52%與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相關，104 年亦將增聘地理資訊應用領域相關之主管及人力，未來政府將持續督導該中心逐年提高地理資訊規劃應用之專業人力及預算。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8)

許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該法